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14:45在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599号D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，代表股份199,554,1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263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，代表股份199,230,5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740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名，代表股份323,5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其代理人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386,22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2%。
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99,553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997%；反对股数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.0001%；弃权股数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.0001%。
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385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.8550%；反对股数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725%；反对股数2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7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苏致富律师、朱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3日